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我厅提出《长沙黄花机场西南站坪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书编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不相符。

2、你公司提交了《关于长沙黄花机场西南站坪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撤回申请》。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19日